|  |
| --- |
| **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**受文者：茲檢送　　　　　　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表，請銓敘審定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**公　務　人　員　試　用　期　滿　成　績　銓　敘　審　定　表** |
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 | 機關（構）代號 |  |
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試用職務 |  | 職務編號 |  | 職系（代號） |   |
| 試用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級別） |  |
| 主要工作項目 |  |
| 試用起始日期 | 　　　年 　　月 　日 | 試用期滿日期 | 　　　年 　 月 　日 |
| 擬銓敘審定官等職等（官階級別）俸級俸（薪）點（額） |  |
| 試用成績 | □及格，予以實授　　　　□不及格，予以解職 |
| 備考 |  |
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層轉機關（構） | 最後核轉機關（構） |
| 人事主管 | 機關（構）首長 | 人事主管 | 機關（構）首長 | 人事主管 | 機關（構）首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 字第號承辦人：電話：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字第 號承辦人：電話：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 字第號承辦人：電話： |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、第29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書表供公務人員試用期滿辦理送審之用，採文表合一，除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WebHR與銓敘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外，送審機關（構）不再另具公文，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首長及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人事主管2欄位，請蓋機關（構）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後，送銓敘部。

三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欄，未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請切實填寫試用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，已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可免填。

四、「試用起始日期」，指試用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初任公務人員，或候補法官、候補檢察官依法官法規定初任試署法官、試署檢察官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「先予試用（署）、合格試署」之生效日期。

五、「試用成績」欄，應勾選成績及格與否。試用成績不及格時，並應檢附該員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1份。